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94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鴻達國際綠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吳定綻
代　理　人　邱南英律師
　　郭俐瑩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鴻達國際綠能有限公司（下稱聲請人鴻達公司）、吳定綻因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致聲請人鴻達公司營運所用之隨身碟1支、筆記型電腦1台遭扣押，然檢察官於偵查中已將其內所存與本案相關之資料印出置於卷內，已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且該隨身碟及電腦內另儲存其他與本案無關之資料，為確保聲請人鴻達公司之正常營運，爰聲請發還上開隨身碟及筆記型電腦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人員於民國107年6月14日，搜索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巷00號及附設連通處所後，扣

得上開隨身碟、筆記型電腦等節，有前開大隊之搜索扣押筆錄在卷可參，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08 年度訴字第73號案件審理中，而聲請人所涉案件既尚在審理中，扣案之隨身碟、筆記型電腦是否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而需沒收，仍有待審理後認定，且隨訴訟程序之發展，亦有需調查其內所存資料之可能，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，另經本院詢問後，檢察官表示隨身碟及筆記型電腦為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宜發還，此有橋頭地檢署108 年8 月28日橋檢榮校108 蒞1464字第1089034129號函在卷可參。是聲請人現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，經核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永村

法　官　黃逸寧

法　官　周佑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思辰